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，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认真审议、讨论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86）。

表决情况：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1 名董事弃权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董事薛莉女士弃权理由：本人作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董事，尚在积极熟悉情况，无法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